

與主同住的功課

文／黃波得

(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榮譽院長)

先前談到學習更深的認識主和自己，今日要談到學習主的幾件事，如果這幾件事學到，那就可以說像基督了。

一、學習基督的絕對順服

「不照我的意，只照你意」（馬太福音廿六章39節），但這是由苦難學成的（希伯來書五章8節）。我們可以有自己的意思，但當我們的意思與神的旨意衝突時，我們只有放下自己的意思而遵行神的旨意，這樣才能使神的旨意行在我們身上。

基督是神的使者，祂完全遵行神旨，我們也是受訓為使者的，所以也當完全順服神，否則就是叛徒了。

二、學習基督的虛己（腓立比書二章7節）

俯就卑微的人（羅馬書十二章16節），肯作卑微的事，如服事眾人（馬太福音廿三章28節）。肯與眾人並稅吏來往，虛己學習人的長處，欣賞人的長處。主對約翰的稱讚（馬太福音十一章）。看人的長處，學人的長處，這樣才能集天下的大成於一身。

三、學習基督的容忍（希伯來書十二章4節）

忍受罪人不斷多次的頂撞，忍受門徒的悖逆、不順從，忍受同工同事的誤會、不了解，忍受不如意的事、難看的態度、面孔、可怕的聲音。

在容忍中是完全的不計較，也是完全的饒恕、赦免，祂的理由是，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（路加福音廿三章34節）。

四、學習基督的剛強、勇毅

面對現實（路加福音九章51、53節，馬太福音廿六章46節）。現實是可怕、艱鉅的，對肉體是痛苦的，但主勇敢的心得勝了，祂敢去

面對這現實。一個敢面對現實的人，就是一個得勝的人，許多人不肯面對現實而逃避現實，那就是軟弱。

五、學習基督的勤學

祂五歲按規矩背誦律法，十二歲上耶京與文士答問律法，祂一生中對聖經非常熟識，隨時拿出經文對付各事，並遵行神的旨意。祂不是將經文放在腦中，乃是心中（希伯來書十章7節）。我們當學習將主的話藏在心中，豐富豐富的藏在心（詩篇一一九篇11節）。除此以外也常學一些有關的常識。

六、學習基督的捨己、放棄權利

「不與神同等為強奪的」（腓立比書二章6節）。讓利益給別人享受，痛苦難處自己擔當；榮耀給別人，羞辱歸自己；稱讚由別人得，咒罵自己承擔；權利給別人，義務自己去盡。這不但吃苦，更是吃虧。這是對付老我要佔便宜的一大利器！

七、學習基督的代禱

為犯罪的人代禱（約翰福音八章1節），為要跌倒的人代禱（路加福音廿二章32節），為不肯悔改的耶京代禱（馬太福音廿三章37~39節），為全體信徒代禱（約翰福音十七章），是長遠活著代禱（希伯來書七章25節），是不灰心的禱告（路加福音十八章1節）。

八、學習基督凡事與人平等、一樣

人子，即凡事不特別（希伯來書二章17節）。

結論：今日求主給我們學習主自己，讓我們在學習中得著主，並效法祂好的模樣！